

生活费、教育费……费费敲打出“孩奴”

《郑钱花》悄然走红网络



最近，网络上 一首《郑钱花》悄然走红，吸引了“有孩一族”的年轻网友。“现在的钱有多么难挣啊！养一个孩子不容易呀……好好地成长不要生病呀！努力学习才能省掉赞助费呀！”一句句的歌词，道出了“有孩一族”的酸甜苦辣。而“孩奴”这个词，则贴切地形容出了他们的状况。



教育经费让工薪阶层变赤贫

同在我市盐盘工业区一家电器公司上班的小马夫妇，月薪总共是四千元左右。女儿要上托儿所，想找个好点的，但一算账，又缩回来了。每月托儿费 1280 元，每月饭费 300 元，玩具加书每月 300 元，衣服、食物每月 500 元，营养补品费每月 200 元。不算其他因孩子产生的开销，小俩口一个月的工资已所剩无几。“现在养个小孩不容易了，随着孩子的长大，每月的花销也跟着水涨船高。我也只是尽力而为吧。”小马说。

为了让孩子全面发展，佳佳



给上五年级的儿子排了不少课，奥数、英语、小提琴……几项培训加起来，一年的开销不少。“300 块钱以上的衣服，现在都舍不得买。”佳佳说。

据一项调查表明，从幼儿园到大学毕业，标准学制为 19 年，按 2002 年各学级的实际水平计算，将孩子培养到大学毕业共需投入 130551 元，其中国家投入 45078 元，占 34.5%；社会投入 5689 元，占 4.4%；个人投入 79784 元，占 61.1%，如今物价高涨，教育经费开销更是水涨船高。

校园短波

yueqing daily

柳中给老党员送关怀



7 月 30 日，柳市中学组织团员青年开展“1+1 暖人心”活动，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进行走访和慰问活动。

当日上午，柳市中学的师生们在白石镇团委的带领下，顶着炎炎烈日分别对下坵村、中石门村、吞上村的 5 名老党员开展结对慰问。每到一处，懂事的同学们围着老人家聊聊天家常、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并为他们表演了

精心准备的节目，悠扬的歌声在农家小院里回荡。

据了解，“1+1”暖人心工程是乐清市党建带团建的一项品牌工作，即共青团员通过各种形式关心老党员，让老党员感受到关心和温暖，让青年团员在结对活动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自工程推出以来，柳市中学已坚持多年开展慰问活动。

(杨湘娇)

虹桥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组织近 400 名师生参加世博夏令营



为了让孩子们过一个丰富多采、富有意义的暑期，7 月 27—29 日，虹桥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在该校领导及雁荡山仙乐旅游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该校近 400 名师生参加“世博夏令营”。7 月 27 日早上 8 时多，参加夏令营的师生及家长们乘坐动车去上海，开始了他们为期 3 天的世博之旅。

7 月 27 日早上 6 时许，记者在虹桥实验中学看到，参加世

遇上孩子出现心理问题 家长该如何处置？

我的孩子一向乐观向上，学习也很自觉，可最近却很古怪，不爱搭理人，也有了厌学的情绪。而且她现在的情绪非常敏感，说不得也骂不得，我不忍心看她这样下去，暑假带孩子出去旅游过，但一回来她又很不开心。也尝试带她去看医生，医生开了些药吃，吃了却没效果，另外，女儿自己也会打电话向心理热线咨询、倾诉。一个月了，实在不敢再拖下去，我很着急，却不知该怎么处理。

一位不知所措的妈妈

日前，一位学生家长发给记者这短信，寻求帮助。为此，记者联系了这位家长，试着将这名学生约出来，没想到孩子答应得很爽快。小女长得很很秀气，见了记者也不慌张，眼睛瞅瞅这，瞅瞅那，一声不吭地坐在对面，而我们的对话也是从一问一答中开始的。

一开始，对于一些简单的问题，她会想半天，然后回复一个很简单的答案。而对于开放式的提问，她选择不回答，仿佛就没有听到一样。聊到最后，她什么都没有说。准备结束时，她说了最长的一句话：“你能带我玩吗？”听到这六个字让人觉得好珍贵。通过一天的玩乐，她到最后才开始慢慢敞开心扉：我在这所被大家都认为很好的学校读书，因为成绩处于中等，所以不管我怎么下苦功，成绩都很难上去，现在暑假，我很想出去玩，但二连三的补课让我喘不过气来，身边又没有一个好朋友，心里不舒服也不知找谁，就堆积在心里。看见父母每天那么辛苦，我也觉得自己特别不争气，这段时间心里总有些迷茫，不知道自

己在干嘛，也不知道该干嘛。随后，记者采访我市一名心理咨询师，他认为现在不少家庭的父母十分关心自己孩子的心理成长，却苦于束手无策。怎样才能走入孩子的心灵世界，让孩子视你为伙伴并分享自己的心事呢？首先，尊重是了解的基础。很多时候父母常常抱怨孩子难以接近，问题可能就在于这些父母往往把孩子当做是“我问你答”的机器，缺乏对孩子足够的尊重。其实，问答式的交流往往体现的是不平等的关系，青少年更希望采用较为平等的方式来交流。父母如果从孩子感兴趣的话题或活动开始，在轻松自然的状况下，采用较为灵活的交谈和交往方式，往往可以对孩子有新的认识和发现。

其次，关爱是疗伤的良方。在孩子尤其是在青春时期遭受挫折、受到伤害时，父母的默默关爱远胜于说教，更胜于指责。这种关爱更多用行动来表达，用容忍来体现，常可起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功效，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调整自己的期望，改变自己的教育方式，更新自己的教育理念，以适应孩子的变化使孩子获得自我成长的机会和空间。

再次，不要让孩子孤立学习。孩子要扩大交往，这样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以寻求到帮助，良好的人际关系对自己和他人都有好处。大家有说有笑，不要太敏感，彼此开开玩笑。至少有一个可以说话的知心朋友，最好这个朋友开朗一点。彼此相互倾诉，相互帮助，说一说开心的话儿，可以使压抑的情绪得到宣泄，得到释放。

(杨海虹)

镜头里的别样世界



“摄影让我在失意时找到自信，在疲惫时获得轻松，我不可能放弃摄影”。朱凯欧坚定地说道。朱凯欧是一位刚刚从乐清市第二中学毕业的学生，别看他只是个准大学生，却是个十足的摄影发烧友。

朱凯欧正式开始接触摄影是在进入高中之后。当时他选修了一门摄影课，这个机缘让朱凯欧发觉，原来通过镜头可以看到那么多被忽略的美丽，于是便爱上了这门神秘的艺术。从此，朱凯欧一边上学一边拍自己喜欢的东西，在高三如此繁重的学习压力下，他也不想想过放弃。朱凯欧说：“看到新鲜美好的事物，拿起相机按下快门，这个很小的动作已经变成我的一种习惯。”

朱凯欧绝对是个乐于出行的人，每逢周末他就带上相机穿梭于乐清的各个街道和自然景点，用自己的镜头记录下生活的点点滴滴。只要有时间，朱凯欧就喜

欢到各地旅行，用自己的镜头展现出那些风光的魅力。朱凯欧趁着高考结束，去了趟桂林，“桂林任何一座山，任何一洼水，都是浑然天成的。这些山，这些水，这些景，只要换一个角度来观赏，就能透过镜头产生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景致，镜头里的世界让我真正感受到心灵的静谧与安然。”朱凯欧欣喜地说。

虽然朱凯欧所拍的作品、所获得奖项已经数不清了，但他的摄影器材还都是比较落后的，他认为器材只是一个工具，并不是最终决定作品的唯一因素，他相信用最低的成本也能拍出最好的东西。朱凯欧最后由衷地说道：“摄影让我更热爱生活，对梦想更执着。摄影可能是我一生的旅行，我会用一辈子的时间去做这件事情，因为我特别想做，特别喜欢。所以，我觉得它将会是一场很久很久的旅行。”上图为朱凯欧摄影作品。

(蔡页璐)

男生女生

yueqing daily

招标公告			
一、建设单位:乐清市人民医院 二、工程名称:住院楼一楼、六楼装饰工程			
三、工程地点:乐成镇清远路			
四、工程概况:住院楼一楼、六楼公共部分拆装、室内零星装饰。投资金额约 120 万元。			
五、招标内容、范围:具体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六、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七、评标方式:经评审的低价中标法。			
八、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九、报名条件:凡愿意接受招标公告条件的投标人,请携带下列资料:			
1.施工企业介绍信;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施工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0 年 8 月 3 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施冠峰,住乐成镇环城东路 238 弄 1 号。	原告:高松洁 被告:施冠峰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37 号	被告施冠峰应偿还原告高松洁借款计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被告施冠峰负担。
叶志光,住乐成镇云岫村。	原告:朱丹 被告:叶志光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132 号	被告叶志光应偿还原告朱丹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500 元,合计 5800 元,由被告叶志光负担。
管伟锡、冯万林,住乐成镇云岫村。	原告:陈云林 被告:管伟锡、冯万林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368 号	一、被告管伟锡应向原告陈云林偿还借款本金 13 万元及利息(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利息。二、被告冯万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冯万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管伟锡追偿。本案受理费 2600 元,减半收取 1400 元,由被告管伟锡、冯万林负担。
陈建国、薛琴,柳市长道坦村。	陈建国、薛琴,柳市长道坦村。	(2009)温州南民初字第 918 号	被告管建,应向原告陈建国偿还借款本金 40.7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陈建国要求被告薛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410 元,诉讼费 300 元,共计 7710 元,由被告管建、薛琴负担。
章慧,住柳市镇朝阳村。	原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章慧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194 号	被告章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7000 元。驳回原告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50 元,诉讼费 300 元,由被告章慧负担。
钱玉珠,住虹桥镇文化路 1 号。	原告:赵欣欣 被告:钱玉珠、黄香煜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84 号	一、被告钱玉珠应向原告赵欣欣偿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及利息(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1.6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驳回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利息。二、被告黄香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赵欣欣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450 元,由被告钱玉珠、黄香煜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余美青,住南塘镇镇南村。 现任南塘镇东山村(娘家人)。	原告:林庆弟 被告:余美青 案由:离婚纠纷	(2010)温州南民初字第 246 号	准予原告林庆弟与被告余美青离婚。本案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林庆弟负担。
本院受理下列民事案件,因有当事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 30 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0 年 8 月 3 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王存、吴飞,住柳市镇新街西路 39 号。	原告:陈辞瑞 被告:王存、吴飞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 415179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 年 11 月 5 日 8 时 30 分 本院第 3 法庭
陈品兰、王锡明,住乐成镇田垌村。	原告:郑云平 被告:陈品兰、王锡明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 年 11 月 5 日 8 时 30 分 本院第 7 法庭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刘建权,住黄华镇黄华村。	原告: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刘建权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判令 1.被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1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日千分之三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被告刘建权对被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 年 11 月 9 日 9 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谢铭安,住黄华镇黄华村。	原告:黄岳干 被告:谢铭安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5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高彩凤,全忠祥,住乐成镇黄路 9 弄 1 号 B 幢 801-802 室。	原告:程忠兰 被告:高彩凤、全忠祥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 1.被告立即归还欠款本金 10 万元整; 2.责令被告按约定支付利息; 3.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0 年 11 月 5 日 9 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朱利民、朱利攀,住南岳镇告一村。	原告:张岩宝 被告:朱利民、朱利攀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朱利民、朱利攀立即偿付原告工程款 191269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91269 元为基数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0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梁德勇,住石帆镇霞雪村。	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清江支行 被告:倪中权、梁德勇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5873.6 元及利息 4095.34 元。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按月利率 12.6135%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梁德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0 年 11 月 8 日 8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侯卓贺,住虹桥镇上陶巷东 7 幢 5 号。	原告:吴瑞生 被告:侯卓贺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 万元及利息损失(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7%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0 年 11 月 4 日 8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支爱丽,住清江镇西沿村。	原告:赵欣欣 被告:支爱丽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自 2009 年 3 月 22 日起按月利息 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0 年 11 月 5 日 8 时 30 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刘建权(黄华镇黄华村):本院受理原告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刘建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裁定驳回原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建权(黄华镇黄华村):本院受理原告长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刘建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佛山梅兰日兰电气有限公司通过本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送达上诉状副本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				
倪中权(住清江镇告一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清江支行诉被告倪中权、梁德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 30 日内。本院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0 年 8 月 3 日更正:2010 年 7 月 27 日《乐清日报》第 8 版本院公告原告潘泽来诉被告丁丽华离婚纠纷一案开庭时间:2010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30 分更正为:2010 年 11 月 2 日 8 时 30 分。				